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东方股份于2019年8月12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4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4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32,80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32,809,488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及随函随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划转触发的就公司股份以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及随函随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划转触发的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以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签署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及随函随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招商局辽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划转触发的就公司A股股份以及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9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9－L57号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阳光新业”）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于2016年8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昆仑信托申请借款。借款人为本公司，借款期限3年，借款金额人民币7.5亿元（以下简称“本笔借款”、“借款”）。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28号楼配套公建用房、29号楼商分住宅用房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经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披露于2016年5月18日的2016－L43、L46号公告，2016年6月4日的2016－L53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4亿元，并解除了部分抵押。

2、经本公司与昆仑信托协商，双方拟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前归还昆仑信托人民币1亿元后，将剩余本金人民币4.4亿元的借款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本次借款期限延长后，借款利率将调整为不超过10%/年（具体利率将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议案。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YANG GUANG CO., LTD.

成立日期：1996年6月7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军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零玖人民币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修装饰工程；自有商品房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服务；商业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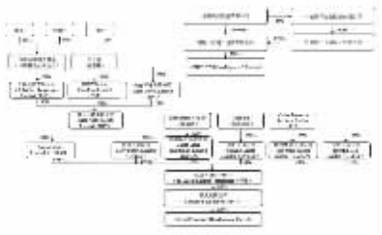

3、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阳光新业经审计总资产658,327万元、总负债285,12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21,3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31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营业收入28,885万元、利润总额15,279万元、净利润8,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7,422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阳光新业未经审计总资产655,750万元、总负债284,95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4,4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1,93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4,150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55万元、利润总额-825万元、净利润-1,628万元。

4、被担保人阳光新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13号院4号楼第三层办公区302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星泰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6.24%的股权，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创凤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剩余43.76%的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星泰经审计总资产178,746万元、总负债82,31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82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96,628万元。营业收入5,956万元、利润总额10,288万元、净利润9,293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北京星泰未经审计总资产178,583万元、总负债82,2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649万元），净资产96,527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8万元、利润总额267万元、净利润242万元。

3、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单位:㎡) 分摊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属情况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评估价值（单位:万元）
1	28号楼配套公建用房	配套公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	2,653.86	10,013.5	抵押担保，权利人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287.38	49,551
2	29号楼住宅用房	住宅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	1,509.81	5,696.88	抵押担保，权利人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4,591.35	49,375

四、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昆仑信托协商，双方拟签署《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昆仑信托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2、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即【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440,000,000】元，大写【肆亿肆仟万】元整，主债权本金实际发生高于或低于该数额的，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担保的范围除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担保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延长借款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融资成本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标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不涉及第三方，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66,90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6,109.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3、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L57号《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6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博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苏州汇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认购苏州汇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汇曦”）份额，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汐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汐曦”），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域”）。

●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汇曦（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8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基金最终募集交割日后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管理期3年），可延长1年，投资目标为以股权、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可转债、选择权、期权、收益权的形式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为合伙人获取长期资本回报。

2、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批准了上述投资。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基金管理人上海曦域、普通合伙人苏州汐曦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苏州汇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777号1号楼2层

3.法定代表人：黄晓黎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1250万元

6.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黄晓黎及其持股主体上海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投资人为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红雨、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简介及主要投资领域：上海曦域是一家专注投资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集群技术推动的新兴服务产业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目前聚焦投资以数据科学为核心的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8.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上海曦域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32646。

三、基金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汇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2D7U8D

3、基金目标募集规模：8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购3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投资领域：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优质项目的股权投资。

7、目前基金已完成首次募集，首次募集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02亿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苏州汐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万	4.98%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无限责任
杭州清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团队跟投主体）	货币	1500万	3.73%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杭州鸿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投资主体）	货币	5700万	14.18%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万	24.88%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上海华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万	24.88%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万	12.44%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万	14.93%	根据出资通知实缴	有限责任

注：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首次认缴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8、存续期限：基金最终募集交割日后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管理期3年），可延长1年。

9、基金备案编号：SW4617。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每年度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在其认为适当时可提前10日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有权对合伙合同约定的需合伙人普通许可、合伙人特别许可或其他特定比例的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派，并按照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制度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同时，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由认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LP提名组成，负责监督审议基金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交易、基金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被投企业股权、基金超越投资限制的活动以及基金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不考虑投资项目的商业价值，仅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是否需要放弃投资限制以允许特定投资项目作出表决，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2、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股权/股份转让（包括独立IPO、后续轮融资转让、行业兼并收购）、被投企业或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被投企业。

3、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各投资人依法享受和承担苏州汇曦合伙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4、出资方式及安排：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8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为35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万元。

5、基金管理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年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间，每年度提取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之二(2.00%)的管理费；合伙企业退出管理期间，每年度提取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总额乘以百分之二（2.00%）的管理费；延长期（如有），参照退出管理期计费基数每年度提取百分之一（1.00%）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免收基金管理费。

7、收益分配：按整体基金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优先返回投资本金和每年8%（复利）的门槛收益后，普通合伙人获得全部收益部分的20%。

8、跟投权：认缴出资额大于2000万元LP获得跟投权，LP可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对于A轮及以后的项目优先向具有跟投权权的LP总计开放不少于20%跟投份额。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合作标的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上海曦域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发行的两期基金均投向金融科技领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可以加强与基金的日常互动，有利于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投资布局。

本次交易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未取得被投资标的的控制权，故公司本次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本次投资规模可控，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